

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达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志敏

朱德胜

李业顺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